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2-23967818

聯絡人：李珮瑩

電 話：02-77367484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1643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職綜1字第1120001410號函(1822709_001643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「有關兼任、代理或代課教師對學校職場霸凌調查結果不服之救濟疑義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2年2月2日勞職綜1字第1120001410號函及貴局112年1月10日高市教人字第112302794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2年2月2日勞職綜1字第1120001410號函釋略以，「.....各級公、私立學校依中華民國行業統計分類，均歸類於教育業，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全部規定，尚無身分別之差異，故工作者如發現學校有違反本法相關規定，自得依本法第39條規定，向雇主、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另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4月29日總處綜字第1080033467號函說明三，「本總處基於行政院人事主管機關立場，期各機關重視職場霸凌問題，進而檢視內部相關管理作業及流程，爰提供『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』及『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（範例）』，供各機關作為防治與處理之參考」，復予敘明。



四、綜上，旨案疑義請貴局依上開規定秉權責妥處，以維兼任、代理或代課教師之工作權益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裝

訂

線

